

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 實施要點

106年05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60035388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教師人力，提供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包含：

 - （一）學校未設置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生。
 - （二）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但仍需情緒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及視覺障礙等巡迴輔導之學生。
 - （三）在家教育之學生。
 - （四）醫院床邊教學之學生。
- 三、師資：
 - （一）巡迴輔導班編制內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分散式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服務學生數不足時，原有師資得調整支援巡迴輔導教學。
- 四、服務內容：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巡迴輔導教師需與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共同合作方式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相關會議，並與校內輔導方案或其他補救教學系統合作。
 - （二）直接教學：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必要之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之外加教學，採示範教學、合作教學等方式協助原校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定期與老師討論學生之各項學習與輔導成效。
 - （三）間接服務：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調整、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等資源與支持服務，以協助原校教師之教學，建立積極接納的環境。並得視學生需要，提供環境調整、輔具申請、行政支持、入班宣導或合作諮詢等服務。
 - （四）初篩施測及諮詢服務：協助完成各類障別之初篩測驗，並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及鑑定相關諮詢服務。

- (五)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與合作，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
- (六)教育輔助器材服務：協助學校申請學生所需之各項輔助及復健器材，教導輔具使用、維護方法，並定期檢討與評估成效，提出相關建議。
- (七)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學生福利、教養、行為輔導、升學等相關之特教資訊。
- (八)其他服務：晤談、特教宣導、實施評量、行為及情緒處理、入班觀察、入班協助、參與專業服務與電話諮詢等。

五、課程與評量方式：

- (一)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應依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提供巡迴輔導課程計畫至受巡迴學校備查。
-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透過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適性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特殊需求課程和調整普通班課程，排課方式如下：
 1. 抽離式：抽離學生某一領域上課時間，以普通教育領域課程為主，需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後註記於課表中。
 2. 外加式：利用原班正式課程以外或放學後等時間，以普通教育課程和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3. 混合式：採抽離式及外加式上課時間安排。
- (四)巡迴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請依「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
- (五)為召開相關會議、辦理鑑定安置工作及彙整學生學習檔案，各巡迴輔導班級每學期得暫停課程一週（學期初或學期末擇一），唯需提前告知受巡迴輔導學校暫停課程時間，另期間若巡迴輔導學生有特殊需求，仍需提供相關服務。

六、派案原則：

- (一)依據學區進行派案：本府每學年開學前劃分巡迴輔導學區，並視學生數及障礙程度等狀況調整之。
- (二)依據學生需求進行派案：情緒行為障礙、聽覺及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學生，得派案至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三)有關派案其餘未盡事項悉依依據「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辦理。

七、交通補助費：

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可依「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支領交通補助費用。

八、差勤管理：

(一)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據學期課表，準時至受巡迴學校服務，若因公、事病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應事先告知受巡迴輔導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且需於「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記錄表」及「線上輔導記錄」填寫請假事由及預定補課日期，並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手續。

(二)落實線上排課，到校服務時，確實填寫到校服務記錄表並予相關人員核章。每節授課完畢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填寫輔導記錄，以利受巡迴輔導學校端參考。

九、受巡迴輔導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如學生上課時間與受巡迴輔導學校之全班、全校性活動為同一時段，得不補課、不調課，但須返回原編制學校服務；受巡迴輔導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活動時間。

(二)如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受巡迴輔導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得不補課、不調課。

(三)若學生有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受巡迴輔導學校應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治療師到校時間及治療師評估、建議事項。

(四)受巡迴輔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巡迴輔導教師排課及提供固定服務場所。

十、其餘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